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法政办〔2022〕5号

---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县政府各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区管委会，江河新区管委会，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2〕6号）

及《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2〕7号）的规定和精神，结合地方实际，现就做好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2022年4月底前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县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制定、印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清理重点**

（一）不符合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违法设定证明事项的；

（二）实行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各类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的；

（三）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四）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不存在、工作任务已完成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的；

（五）清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应当一并处理的。

### **三、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即文件由制定（起草）或实施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因机构改革涉及新组建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的，由承担相关职



能的部门负责清理。

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单位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县政府作出最终决定。乡镇政府（街道）、县政府部门及其他各有关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发单位自主作出清理决定，并做好汇总、报备工作。

#### **四、结果报送**

以县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结合《清理工作参考文件目录清单 1、2》（可在公共邮箱下载。公共邮箱账号：lfzbggyx@126.com 密码：Lfzb123456）及我县历次清理成果，在全面自查梳理的基础上，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填写《鲁山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附件 1），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同所清理的文件、依据等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县司法局政策法规室（电子文档发送至 zcfgsh2021@163.com 邮箱）。

乡镇政府（街道）、县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完成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后，要汇总填写《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2），并形成清理工作报告，加盖公章后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县司法局政策法规室（电子文档发送至 zcfgsh2021@163.com 邮箱）。

####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抽调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专门负责，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切实做到应修尽修、应废尽废，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高质量完成。

请各单位于2022年5月16日前，将负责此次清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附件3)报送至zcfgsh2021@163.com邮箱。

司法局政策法规室地址：鲁平大道西段综合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李佳忆

联系电话：0375-7653029

邮箱：zcfgsh2021@163.com

- 附件：1. 鲁山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3. 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 鲁山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修改的需 提出具体意见）	理由	备注

填表说明：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需对本部门本单位起草、实施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件提出清理意见（建议保留、建议废止、建议宣布失效、建议修改），确保无遗漏。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涉及多个实施部门的，由牵头实施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清理意见。



附件 2

##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处理结果	数量
已废止（宣布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	
已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	
拟废止（宣布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	
拟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	

填表说明：“已废止（宣布失效）”“已修改”指截止清理结果报送前，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程序已经废止（宣布失效）或修改完成的；“拟废止（宣布失效）”“拟修改”指截止清理结果报送前，正在履行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程序的。

附件 3

## 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填表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姓名：	科室：
职务：	职务：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手机：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